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ZHONGGUANCUN SCIENCE-TECH LEASING CO., LTD.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之
訂立基金合夥協議

訂立基金合夥協議

於2026年8月20日，本集團與基金合夥人訂立基金合夥協議，以成立及運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15億元的基金，其中的人民幣2.05425億元由本公司認購，佔基金總承諾出資額的49.5%。其中的人民幣124.50萬元由北京中諾認購，佔基金總承諾出資額的0.3%。

由於本集團對基金的管理不擁有控制權，基金將作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而非附屬公司入賬，基金的財務業績將不會合併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

上市規則之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4日發佈的有關成立天津基金的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若一系列關聯交易均在12個月內完成或存在其他關聯關係，則這些交易應被合併處理並視為單一交易。鑒於與(其中包括)中關村協同訂立有關成立天津基金基金合夥協議及本次基金合夥協議均在12個月內完成，且中關村協同同時擔任天津基金與本次擬成立之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且成立基金的目的均是為開展產融結合業務，依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規定，相關交易應作為系列交易進行合併處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該等交易合併計算後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訂立基金合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關村發展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61%的權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關村協同為中關村發展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中關村協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訂立基金合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關係的股東，應當在股東會上對有關決議予以迴避。由於中關村協同是中關村發展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中關村發展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中關村金服及中關村國際控股)共同持有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的約57.61%，必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對批准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悉所信，除本公告披露外，其他股東無需在臨時股東會上對批准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基金合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基金合夥協議進一步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關於基金合夥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基金合夥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v)臨時股東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2026年9月1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謹請注意，基金合夥協議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基金合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有關條件未必獲達成。據基金合夥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基金合夥協議

1. 基金合夥協議

於2026年8月20日，本集團與基金合夥人訂立基金合夥協議，以成立及運營註冊資本為不超過人民幣4.15億元的基金，其中的不超過人民幣2.05425億元由本公司認購，佔基金總承諾出資額的49.5%。其中的不超過人民幣124.50萬元由北京中諾認購，佔基金總承諾出資額的0.3%。

由於本集團對基金的管理不擁有控制權，基金將作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而非附屬公司入賬，基金的財務業績將不會合併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

基金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8月20日

基金名稱

北京中發中諾胡楊吉醇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工商備案結果為準)

訂約方

1) 中關村協同(本公司關連人士，為基金管理人)；

2) 北京中諾(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1)；

3) 中新建胡楊(獨立第三方，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2)；

4) 本公司(為有限合夥人)；

5) 中新建胡楊產投基金(獨立第三方，為有限合夥人)；及

6) 吉醇基金(獨立第三方，為有限合夥人)

中關村協同為中關村發展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中關村協同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所悉所信及進行了所有合理查詢後，中新建胡楊、中新建胡楊產投基金和吉醇基金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基金期限

基金初步為期六年，由獲得基金的營業執照當日(「**設立日**」)起開始。由設立日(含當日)起計三年將為基金的投資期(「**投資期**」)。投資期屆滿之次日起計三年將為基金的退出期(「**退出期**」)。經所有基金合夥人一致同意後，退出期可延長，但最長不得超過兩年。

基金規模

基金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15億元。各基金合夥人認繳出資比例及各自以人民幣應付的最大資本承擔如下：

合夥人	**類型**	**佔比**	**資本承擔**
北京中諾	普通合夥人	0.3%	人民幣1,245,000元
中新建胡楊	普通合夥人	0.2%	人民幣1,000,000元
本公司	有限合夥人	49.5%	人民幣205,425,000元
中新建胡楊產投基金	有限合夥人	40.0%	人民幣165,830,000元
吉醇基金	有限合夥人	10.0%	人民幣41,500,000元

各基金合夥人對基金的出資總額是在基金合夥人進行公平協商後根據基金的資本需求等計算得出的。

各基金合夥人應當自設立日起36個月內分三次繳納出資，並且，除非另有約定，否則按照以下形式：

(1) 首期出資佔基金合夥人各自認繳出資額的30%，應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和北京中諾發出的繳付出資通知書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首期出資期限屆滿日**」)支付。若基金合夥人認繳出資的30%不足人民幣100萬元的，該合夥人首期出資為人民幣100萬元；

(2) 二期出資佔基金合夥人各自認繳出資額的30%，應在首期出資期限屆滿日起12個月內，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和北京中諾發出的繳付出資通知書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二期出資期限屆滿日**」)支付。基金合夥人以人民幣100萬元作為首期出資的，其二期出資與首期出資金額合計達到認繳出資的60%即可；

(3) 三期出資佔基金合夥人各自剩餘40%的認繳出資額，應在二期出資期限屆滿日起12個月內，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和北京中諾發出的繳付出資通知書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支付。

若已用於投資的實收資本金額(包括經投資委員會批準但尚未實際撥付的投資金額)低於該時點累計實收資本總額的80%，基金管理人與北京中諾應相應推遲發佈下一次增資通知，直至用於投資的資金達到80%。

執行事務合夥人、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背景和相關經驗

北京中諾

北京中諾為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1及普通合夥人之一。

北京中諾成立於2019年，主要從事基金管理。北京中諾以「科技中小企業」為主題，結合中關村科技相賃「租投聯動」和「產融結合」商業模式，圍繞高端裝備製造及服務型企業、重資產運營型企業開展股權投資。過去的7年裏，已發起設立江蘇中關村協同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中諾遠見創新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天津中發天開海河中諾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三隻基金，其中北京中諾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或普通合夥人，總認繳規模9億元。

中新建胡楊

中新建胡楊為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2及普通合夥人之一。

中新建胡楊是2021年由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兵團**」)黨委探索成立創新型金融投資類企業，聚焦兵團七大主導產業，重點佈局新材料、電子信息、光伏新能源、紡織服裝、煤化工等優勢領域。通過「一個放大、五個支持」策略，即放大財政資金杠桿效應，支持南疆產業、兵團資源整合、兵地融合、企業創業及企業上市，推動兵團產業生態優化。中新建胡楊旗下共設立子基金10支，總認繳規模近100億元，投資項目涉及新能源、綠色化工、新材料、特色服務及農產品生產和精深加工等多個符合新疆兵團主導產業的相關領域。

中關村協同

基金管理人為中關村協同。

中關村協同是中關村發展集團第一支市場化基金營理公司和面向合作區域開展基金合作的唯一主體平台，致力於服務「京津冀協同發展」、「一帶一路」、「大灣區」、「長三角一體化」等國家戰略，重點關注新一代信息技術、高端製造、醫療健康和節能環保四大硬科技頻域。中關村協同目前在管基金21隻，管理規模63億元。

作為基金執行事務合夥人1及普通合夥人的北京中諾、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2及普通合夥人的中新建胡楊及作為基金管理人的中關村協同在資源整合、投資經驗和管理業績方面的協同效應，將促進基金管理團隊在基金擬投資行業實現投資目標的合作成功。

基金之目的及目標

基金的投資範圍主要為未上市企業股權。投資領域主要為新材料、綠色化工、AI+、新能源、生命健康、現代交通物流業、醇氫(甲醇)產業鏈、高端裝備製造業等高精尖產業。投資階段以「成長期企業」為主。「成長期企業」指已完成B輪融資或更高輪次融資、且年化平均收入增長率超過30%的非上市公司。

基金投資管理

根據基金合夥協議，投資決策將由基金投資委員會做出。投資決策委員會的決策規則詳情參閱「投資決策委員會」一節。投資決策委員會履行審議決策基金投資項目的投資方案、審議決策基金的投後管理重大事項、審議決策基金投資項目的退出方案等職責。

除非經合夥人大會批准，基金對各投資對象的累計投資額不得超過基金認繳出資總額的20%，單筆投資不得超過基金認繳出資總額的15%。

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的角色及責任

北京中諾作為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1及普通合夥人，負責對外代表合夥企業，並協助基金管理人執行合夥事務。

中新建胡楊作為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2及普通合夥人，負責協調新疆建設兵團內部資源，為企業在新疆落戶提供產業政策、行業資源、產業配套、資金協調等支持。

中關村協同作為基金管理人，負責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監管政策及基金合夥協議相關約定，履行與基金投資運作等相關的職責。基金管理人根據中國法律、監管政策的規定辦理基金作為私募基金產品應履行的私募基金備案手續，並履行相關的定期信息更新及重大信息更新報送義務。

管理費及執行合夥事務費

中關村協同是基金管理人並有權收取每年的管理費。投資期內，每年的管理費按照基金全部實繳出資總額的0.75%計算；退出期內，每年的管理費以基金的全部實繳出資總額扣除基金合夥人實際收回的實繳出資額後餘額的0.75%計算。在延長期內，中關村協同不得收取管理費。

北京中諾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1並有權收取每年的執行合夥事務費。投資期內，每年的執行合夥事務費按照基金全部實繳出資總額的0.45%計算；退出期內，每年的執行合夥事務費以基金的全部實繳出資總額扣除基金合夥人實際收回的實繳出資額後餘額的0.45%計算。在延長期內，北京中諾不得收取執行事務合夥人費用。

中新建胡楊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2並有權收取每年的執行合夥事務費。投資期內，每年的執行合夥事務費按照基金全部實繳出資總額的0.30%計算；退出期內，每年的執行合夥事務費以基金的全部實繳出資總額扣除基金合夥人實際收回的實繳出資額後餘額的0.30%計算。在延長期內，中新建胡楊不得收取執行事務合夥人費用。

中關村協同、北京中諾及中新建胡楊各自有權收取的年度費用標準，依據以下原則確定：

1） 作為基金管理人，中關村協同有責任依照中國法律法規、監管政策以及基金合夥協議的相關條款，履行與基金投資運作相關的各項職責，並需完成私募基金備案手續並履行信息報送義務。此外，該公司還提名了兩名成員進入投資決策委員會，在基金的「募資、投資、管理及退出」等運營環節發揮主導作用；

2） 北京中諾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1，負責代表合夥企業對外開展業務、處理合夥事務、協助中關村協同管理基金，並提名一名成員加入投資決策委員會；

3） 中新建胡楊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2，負責為基金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地區的投資活動提供非管理類服務，包括提供區域產業與項目信息、協調地方政府與企業的關係及公共事務、提供投資後賦能與產業資源支持、協助並提供區域事務諮詢指導以及區域行政與後勤支持，同時亦提名一名成員進入投資決策委員會。

市場通行做法是，基金事務管理與執行所收取的年度總費用應約為基金總資本額的1.5%（即「**基準百分比**」）。鑒於中關村協同、北京中諾及中新建胡楊在基金中的各自角色，並符合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關於基金管理人收取的總管理費費率不得低於執行事務合夥人收取的總執行費費率的規定，中關村協同有權收取相當於基金總資本額0.75%的年度管理費，即基準百分比的50%；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北京中諾和中新建胡楊則有權分享剩餘的50%基準百分比。綜合考量本公司及北京中諾在第一部分出資、中新建胡楊產投基金及中新建胡楊在第二部分出資的情況，以及北京中諾與中新建胡楊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應承擔的具體責任，經基金合夥人公平協商，各方一致同意北京中諾和中新建胡楊分別按基金總資本額的0.45%和0.3%收取基金事務執行年度費用，分別對應基準百分比的30%和20%。本公司認為上述費用標準公平合理，既符合基金整體利益，也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

為免產生歧義，任何普通合夥人均不得僅因其普通合夥人身份而收取任何費用。

投資決策委員會

投資決策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由基金聘用，其中，中關村協同將提名兩名委員，北京中諾將提名一名委員，中新建胡楊將提名一名委員，吉醇基金將提名一名委員。基金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有權推薦觀察員列席投資決策委員會會議，但不享有投票權。

北京中諾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北京中諾提名的成員亦代表本公司的利益。

投資決策委員會實行「一人一票、一票一權」的表決機制。投資決策委員會作出的任何決議須經四名或四名以上委員同意方為通過，如果中新建胡楊推薦的委員對相關事項投出反對票，則該決策事項不通過。

中新建胡楊及其關聯機構－中新建胡楊產投基金，共同承擔了基金總資本承諾的40.2%，使其成為該基金僅次於本集團的第二大出資方。此外，中新建胡楊及其最終受益所有人－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將為基金未來對專註於無人駕駛採礦卡車、新能源重型卡車及高端裝備製造等領域成長期企業的股權投資提供資源支持與政策激勵，包括協助並促進投資企業在新疆實施相關項目。此舉將助力新疆地區被投資企業實現成功擴張與發展，最終為基金帶來更高回報。綜合上述支持措施以及通過中新建胡楊可獲取的目標企業相關信息與商業數據，在全體基金合夥人協商一致後，認為在投資決策委員會中賦予中新建胡楊否決權符合基金利益。因此，本公司認為此項安排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利益。

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的任何投資項目的任何可分配收入一般應按以下順序分配：

1. 償還各個基金合夥人的實繳出資；

2. 向各個基金合夥人支付優先回報，直至其獲得出資7%的年回報率；

3. 在前序分配完成後，如有餘額為超額收益。超額收益中的80%按照出資比例分配給有限合夥人。

4. 超額收益中的20%分配給中關村協同、北京中諾及中新建胡楊。此部分分配比例為：中關村協同分配50%，北京中諾分配30%，中新建胡楊分配20%。

在綜合考慮以下因素後，本公司認為上述分配比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利益：1)超額收益分配方案(其中80%歸屬於有限合夥人，20%歸屬於基金管理團隊，包括基金管理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符合市場通行慣例並符合行業規範；2)如「管理費及執行合夥事務費」部分所述，中關村協同、北京中諾及中新建胡楊在基金運作中所承擔的角色－特別是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監管要求(即基金管理人收取的總費用及各項收費(含分配給基金管理團隊的超額收益)不得低於執行事務合夥人收取的費率)、本公司及北京中諾在第一部分中的總出資額、以及中新建胡楊產投基金及中新建胡楊在第二部分中的總出資額；同時亦考慮到北京中諾和中新建胡楊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各自職責。

先決條件

基金合夥協議須取得本公司臨時股東會批准後方告生效。於本公告日期，其他先決條件，即(i)完成各基金合夥人內部審批程序及(ii)基金合夥協議經全部基金合夥人簽立，已獲達成。基金正式成立仍需完成有關監管機構必要的審批及備案程序。

2.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產融結合業務」是提升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重要戰略路徑。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競爭優勢，提升對本公司優質客戶的獲取和服務能力，本公司通過設立基金，一方面滿足本公司成長期客戶對權益融資類產品的需求，優化客戶融資結構，另一方面通過股權投資識別潛力客戶為融資租賃進行儲備，形成本公司租賃與投資互相促進、互為支撐的有利局面。

本公司對基金的投資乃利用本公司的內部資源進行。董事確認投資不會對本公司主要業務日常營運造成影響。

基金合夥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發表意見，不包括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的許正文先生及何融峰先生)認為基金合夥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且基金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4日發佈的有關成立天津基金的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若一系列關聯交易均在12個月內完成或存在其他關聯關係，則這些交易應被合併處理並視為單一交易。鑒於與(其中包括)中關村協同訂立有關成立天津基金基金合夥協議及本次基金合夥協議均在12個月內完成，且中關村協同同時擔任天津基金與本次擬成立之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且成立基金的目的均是為開展產融結合業務，依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規定，相關交易應作為系列交易進行合併處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該等交易合併計算後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訂立基金合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關村發展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61%的權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關村協同為中關村發展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中關村協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訂立基金合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關係的股東，應當在股東會上對有關決議予以迴避。由於中關村協同是中關村發展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中關村發展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中關村金服及中關村國際控股)共同持有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的約57.61%，必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對批准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悉所信，除本公告披露外，其他股東無需在臨時股東會上對批准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4. 簽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服務中國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的先行者，並是最為專業的融資租賃公司。作為中關村發展集團旗下唯一的融資租賃平台，本公司提供高效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和多樣化的諮詢服務，以滿足科技和新經濟公司於不同發展階段的金融服務需求。本公司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主要採取直接租賃和售後回租的形式。本公司還提供多樣化的諮詢服務，包括政策諮詢和管理及業務諮詢，以幫助客戶實現快速增長。

北京中諾的資料

北京中諾同創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基金管理、投資管理、資產管理、股權投資、創業投資。

中關村協同的資料

中關村協同是中關村發展集團第一支市場化基金營理公司和面向合作區域開展基金合作的唯一主體平台，致力於服務「京津冀協同發展」、「一帶一路」、「大灣區」、「長三角一體化」等國家戰略，重點關注新一代信息技術、高端製造、醫療健康和節能環保四大硬科技頻域。

中新建胡楊的資料

中新建胡楊是2021年由新疆生產建設兵團黨委探索成立創新型金融投資類企業，聚焦兵團七大主導產業，重點佈局新材料、電子信息、光伏新能源、紡織服裝、煤化工等優勢領域。通過「一個放大、五個支持」策略，即放大財政資金杠桿效應，支持南疆產業、兵團資源整合、兵地融合、企業創業及企業上市，推動兵團產業生態優化。中新建胡楊旗下共設立子基金10支，總認繳規模近100億元，投資項目涉及新能源、綠色化工、新材料、特色服務及農產品生產和精深加工等多個符合新疆兵團主導產業的相關領域。

中新建胡楊產投基金的資料

中新建胡楊產投基金由中新建胡楊進行管理，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總規模約100億元。

吉醇基金的資料

吉醇基金是吉利遠程新能源商用車集團與銀河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作為主要出資人合作成立的醇氫電動產業首支母基金，主要圍繞甲醇製備、甲醇加注、醇氫電動車輛推廣及醇氫生態上下游產業鏈進行投資。

董事會批准

於董事之中，許正文先生在中關村發展集團(不包括本公司及北京中諾)的一家附屬公司擔任總經理；何融峰先生在中關村發展集團(不包括本公司及北京中諾)的兩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因此，彼等被視為於訂立基金合夥協議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就本公司所知所悉，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並無其他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i)許正文先生及何融峰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認為，基金合夥協議乃按(i)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ii)正常商業條款；及(iii)公平合理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基金合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基金合夥協議進一步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關於基金合夥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基金合夥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v)臨時股東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2026年9月1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謹請注意，基金合夥協議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基金合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有關條件未必獲達成。據基金合夥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中諾」	指	北京中諾同創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為160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繳或記作實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執行事務合夥人」	指	根據基金合夥協議，該基金之執行事務合夥人應為北京中諾及中新建胡楊
「執行事務合夥人1」	指	北京中諾
「執行事務合夥人2」	指	中新建胡楊
「臨時股東會」	指	考慮及酌情通過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會
「基金」	指	北京中發中諾胡楊吉醇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工商備案結果為準)，根據基金合夥協議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基金管理人」	指	基金合夥協議項下的基金管理人，為中關村協同
「基金合夥人」	指	基金不時的合夥人
「基金合夥協議」	指	本公司及北京中諾與其他基金合夥人於2026年8月20日簽訂的基金合夥協議，以成立及運營基金
「普通合夥人」	指	基金合夥協議項下的基金普通合夥人，為北京中諾及中新建胡楊
「集團」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1.00元，以港元認購和交易，並在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即吳德龍先生、林禎女士及肖旺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基金合夥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就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於基金合夥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的中關村金服及中關村國際控股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在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內，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個人

「吉醇基金」	指	吉醇(上海)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吉醇基金之股權由銀河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遠程新能源商用車集團有限公司及吉利(天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0.00%、49.00%及1.00%。銀河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6881及601881。浙江遠程新能源商用車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權由吉利集團(寧波)有限公司及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9.90%及40.00%。吉利集團(寧波)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書福,持有99.5025%的股權。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權由李書福、寧波翊馬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李星星分別持有82.2330%、9.7087%及8.0583%。寧波翊馬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股權由李書福及李星星分別持有90.8932%及8.9072%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不包括在內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的合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基金」	指	由本公司、北京中諾、中關村協同、北京中關村前沿技術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天津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天津華科金控投資有限公司、天津海河恆盛智能科技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及港灣創新投資(海南)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同設立的基金。有關天津基金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5年11月14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及2025年12月29日之補充公告

「中關村協同」	指	北京中關村協同創新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關村發展集團旗下之附屬公司。中關村協同之股權由北京中關村資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關村資本**」)、北京中關村科技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中關村擔保**」)、北京中關村創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中關村創投**」)、中關村協同發展投資有限公司(「**中關村協同發展**」)及本公司分別持有60.7772%、14.0081%、8.4049%、8.4049%及8.4049%。於本公告日期，中關村協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關村資本及中關村創投均為中關村發展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關村擔保之股權由中關村發展集團、北京融資擔保基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51.1511%、31.3616%及15.8146%，中關村擔保之其餘股權由8名股東分散持有，每名股東不超過1%。北京融資擔保基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北京市政府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持有99.90%，北京市政府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之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北京市政府投資引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004%的股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市政府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之其餘99.996%的股權由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國資公司**」)持有，北京國資公司之股權全部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中關村協同發展之股權由中關村發展集團、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分別為01800及601800)及招商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1979)分別持有40%、30%及30%

「中關村發展集團」	指	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一
「中關村金服」	指	北京中關村科技創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關村發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關村國際控股」	指	中關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關村發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新建胡楊」	指	中新建胡楊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私募投資基金管理、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中新建胡楊之股權由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新疆生產建設兵團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投資有限公司、東興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及中能化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0.00%、15.00%、10.00%、8.00%、6.00%、5.00%及5.00%。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一間位於新疆的政府機構。新疆生產建設兵團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權由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部持有。中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由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全部持有，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一間政府機構。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八師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亦為一間政府機構。中信建投投資有限公司為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06066及601066。東興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為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1198。中能化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煤炭地質總局，一間政府機構

「中新建胡楊產投基金」	指	新疆中新建胡楊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主要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業務。中新建胡楊產投基金之股權由中新建胡楊及新疆胡楊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0.5%及99.5%。新疆胡楊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由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

承董事會命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徐景泉

中國北京,2026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景泉先生、何融峰先生及楊鵬艷女士;非執行董事許正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林禎女士及肖旺先生。